

第十章 机构和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其成员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及
- (二)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

二、本章涉及的所有决定和建议均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三、联合委员会应：

- (一) 努力确保本协定的正常运行；
- (二) 监督、审议和促进本协定的执行和适用；
- (三) 监督所有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分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
- (四) 考虑进一步加强双方贸易和投资的方式；
- (五) 在不损害第九章（争端解决）的前提下，寻求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

- (六) 根据本章第四条（修订和审议），考虑任何关于修订本协定的提议，并向双方提出建议；
- (七) 考虑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

四、联委会可：

- (一) 决定成立临时和常务委员会，或赋予其职能；
- (二) 征求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双方的意见；
- (三) 就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与双方磋商；
- (四) 通过自己的程序规则；以及
- (五) 在行使其职能时采取双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

五、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举行。此后，联合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在必要时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白俄罗斯共和国举行会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联合委员会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任命的部长级代表或其任命的代表共同主持。

六、双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召开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召开特别会议。

七、联合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日期举行。

八、双方以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的形式举行联合委员会会议。

九、经双方同意，联合委员会可邀请学术界、私营部门专家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以提供有关特定主题的信息。

十、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主办方根据双方的建议拟定。临时议程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分发给另一方。联合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在会议上，如果双方同意，可在议程中增列项目。

十一、联合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所有工作文件、会议记录和决定均应使用英文。

十二、每次会议的记录草稿应由主办方起草。会议记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于具体问题的发言和结论的摘要；
- (二) 联合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建议和声明；
- (三) 一方正式提交并同意作为附件列入联合报告的所有文件；以及
- (四) 与会者名单。

十三、商定的会议记录草案应在会议结束时提交联合委员会批准。如果在会议期间无法批准，商定的会议记录应在会议日期后三个月内由双方批准。

十四、如果双方同意，联合委员会可通过书面程序通过决定或提出建议。

十五、联合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应标明编号和与其主题有关的标题。

十六、双方应自行承担与联合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与组织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承担。

第三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四条 修订和审议

一、双方经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当根据本章第三条（生效）的生效程序生效，或者根据双方商议的其他日期生效。

二、双方应在联合委员会中定期审议在实现本协定规定的目
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相关的国际发展情况，以确定可采
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领域。

三、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WTO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必要时，双方应通过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根据审议结果，双方可通过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对本协定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五条 进一步谈判

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双方可定期进行谈判，以期逐步提高本协定的承诺水平。谈判的目的是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方的利益，并确保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二、自俄罗斯共和国加入WTO后，双方应在不迟于该日起一年内开始谈判，以实现更高水平的自由化，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方的利益，并确保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

第六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三章（投资）和第五章（电子商务）而言，GATT 1994第20条，包括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二章（服务贸易）、第三章（投资）、第四章（自然人临时移动）和第五章（电子商务）而言，GATS第14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七条 终止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

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

三、在此情况下，本协定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四、在收到本条第二款项下通知后30日内，任何一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否晚于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日期终止效力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30日内启动。如果磋商未能达成一致，上述条款将根据本条第三款终止。

第八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明斯克完成，一式两份，以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涛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尤里·切博塔里